



诺贝尔文学奖大系

——1944年——

希默兰的故事

【丹麦】约翰内斯·延森◎著

张梦真◎译

◆◆◆◆

他将广博的求知心和大胆自然的行文风格，
丰富的诗性想象和罕有的力量相结合。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海峡文艺出版社

HAIKUAN PUBLISHING GROUP | HAIKUAN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希默兰的故事

【丹麦】约翰内斯·延森◎著

张梦真◎译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海峡文艺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HaiXia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希默兰的故事/(丹)约翰内斯·延森著;张梦真译.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17.8

(诺贝尔文学奖大系)

ISBN 978-7-5550-1180-4

I. ①希… II. ①约…②张…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丹麦—现代 IV. ①I534.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44506 号

诺贝尔文学奖大系

希默兰的故事

[丹麦]约翰内斯·延森 著 张梦真 译

责任编辑 刘 忻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海峡文艺出版社

经 销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14 层 邮编 350001

发 行 部 0591—87536797

印 刷 福州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邮编 350008

地 址 福州市金山红江路 2 号浦上工业园 B 区 47 号楼

开 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32

字 数 89 千字

印 张 4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50-1180-4

定 价 26.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颁奖辞

瑞典文学院常务秘书 安德修·奥斯特林

今天，约翰内斯·延森先生亲临现场，接受了1944年的诺贝尔文学奖。自20世纪初以来，这位伟大的丹麦作家可谓文坛的一棵常青树，也一直饱受文学界争议。他的作品生命力充沛，广受世人的赞誉。我为今日能向这位伟大作家致辞而深感荣幸，这个从日德兰骄阳炙烤的荒野中成长起来的孩子，才华横溢，让世人诧异不已，他堪称北欧最具创造力的作家之一，他文采灿然，作品包罗万象。而且在他漫漫科学研究的旅途中，还在历史、哲学等领域写出了不少作品。这些创作不仅将叙事与抒情结合，还将想象与现实交织，题材丰富多彩。

约翰内斯·延森对哲学和生物学有着狂热的爱好，而且研究得非常深入，就连他本人也难以相信。他人生的动力就在于那份不断征服的本能。他出生于日德兰半岛西部的希默兰，那里是一个非常干燥的地方，从小在那儿成长的他，对那里的民俗习惯都相当熟悉，故乡的一切已经融入他的血液里。年少时期在那里的经历，犹如心中的一泓清泉，源源不断地输送出清凉的泉水滋养着他。对家庭生

活的片片回忆，是他创作灵感的宝库。他的父亲也在希默兰出生，之后成为法尔绪的一名兽医。他的爷爷则是葛莱亚的一位老织工。这样说来，延森是一个农民世家的后代。他在《希默兰的故事》中塑造了一群群原始人，他们身上充满着恐怖的、野蛮的气息，好像是一幅长长的画着原始图画画廊。在他的诗歌里我们看到，他对自己的故乡做了精彩的描写。

通过延森早期创作的一些作品，我们还可以发现他曾经是一个热血青年。在哥本哈根上学期间，他非常憎恶庸俗和狭隘，强烈支持在野党，愿意用满腔的激情为理想奋斗。这个时候的他，显然是一个勤奋而又活跃的青年。

延森身上有着坚定的意志，内心情感十分丰富，表面上却比较冷漠，让人不易亲近。他在丹麦待了一段时间后，就看腻了那里的风景，对那里的事物也没了兴趣。于是，他貌似理智又似赌红了眼睛的赌徒，把自己的未来交托给了异国的风情之旅。他的第一次国外之旅，让他的视野得到开阔，脑中的想象力也犹如脱缰的野马般一发不可收。在他旅行的这段时间，科学技术和现代机械化引起了极大的兴趣，让他赞叹不已。他像安徒生那样，非常热爱乘坐火车旅行，但他却很可能是第一个把这些感受用文字表达出来的人。安徒生只是个贫困的鞋匠工人的儿子，从小就梦想自己将来成为一个万众瞩目的明星，不过他并没有实现自己的梦想，却成了一位著名作家。延森曾经还对多少年后我们这如今的世界做了预言，他说，新时代将会有摩天大厦、电影和汽车出现。他1904年和1905年分别出版的《多拉夫人》和《车轮》，都是以美国社会为背景的，在其中对摩天大厦等事物反复赞扬。不过，在这之后，他又穿越到了另

外一个领域里。简单来说，他不仅要穿越时间，还要跨越空间；他不仅要为这个迅速发展、机器轰鸣的现代社会唱赞歌，还要追溯到历史当中去，探索人类的本源，走进那渺茫的远古时代，专心致志地探究漫长岁月留下的痕迹。

从他的一部重要作品——《漫长的旅程》中，我们可以看见延森的内心世界。这本书一共有六册，上溯冰河时代，下至克利斯朵夫·哥伦布时期。

这本书主要讲述的是民族大迁徙的事情，从北欧人南侵一直到美洲新大陆的发现，以及斯堪的纳维亚地区民族的世界责任。虽然延森并不承认哥伦布是他的老乡，但追本溯源，他也算得上是位于北欧的伦巴第人的后裔——日耳曼混合部落人。日耳曼混合部落在公元568年侵占了由拜占庭统管的意大利，并建立了兰哥巴王国，又于公元774年被法国打败吞并了，当时法国的国王是卡尔大帝。

在这部知名的小说里，他塑造了一个人物，就是传说中的诺亚纳·葛斯特。公元995年至公元1000年，欧拉夫·托利克瓦逊王挪威王在位，诺亚纳·葛斯特在当时丹麦和瑞典两国之间爆发的战争中战死。这位勇士还曾经在宫殿中对世人诉说了自己的身世。根据冰岛民间流传下来的故事，他的寿命长达300年。但是在延森的作品中，他却活得更久，并因为阿哈斯韦卢斯以“徘徊的犹太人”而为人们所知——佝偻着腰、背着十字架的耶稣，虚弱地从阿哈斯韦卢斯家门前经过，他非常希望能够进去养伤，却被拒之门外。所以，阿哈斯韦卢斯遭到了惩罚，他永远只能够不断地徘徊流浪，居无定所。他身上代表着犹太民族，四处抛头露面，却又只能尴尬地夹杂在新老辈的人们之间。即使时光流逝，时代变迁，他却相貌不改，依旧

年轻，因为他不属于这个时代，他是远古时代的人，是时代的源头。在延森看来，传统是有利的、正确的，所以他的作品中处处体现出服从传统的痕迹。有三个女性预言家，共同来到了诺亚纳的妈妈那里，向他的妈妈请求看一看她的孩子。其中一个预言家开口道，这个孩子会在这支蜡烛燃尽后立刻死亡。妈妈葛洛听到这句话后，内心十分恐慌，立刻转身把蜡烛熄灭了，并小心翼翼收藏起来。在此之后，这支蜡烛就成了诺亚纳的护身符。之后，诺亚纳时常会在国外点燃这支蜡烛，当烛光燃起时，他的眼前仿佛就出现了一个深不可测的时光深渊，像大张着口，要把他吞没似的。瞬间，生命之爱的火花又被点燃，诺亚纳也被推入了碧波绿水的家乡。

我们无法考究这些故事传说是否可信，因为我们无法通过理性和经验来考证。诺亚纳在延森的诗歌里，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也许，他不过是延森幻想的产物，也许他是一个具有祖先血脉、能够真切感触到在黑暗天空中的北欧的灵魂。诺亚纳手执竖琴，一生漂泊，他这样一个人，和作者之间是否有着某些不为人知的联系呢？延森赋予了诺亚纳生和死，这和当下、和永存也相关系着。走过无数的路，跨过无数的海，种种的丰富体验，结下了一颗珍贵无比的果实，那便是丰富充沛的思想。

在延森故乡的郊区，放眼望去，到处都是高低不平的坟墓，使得地平线也随之起伏不定。延森就是在这种地方长大，从小看惯了生与死，自然会去探求现实和神话之间的不同，并希望可以找到一条融合过去的影像和现实之间的康庄大道。在他的作品中，他把一切原始质朴的、诱惑的和感触丰富的人性都置于他的故乡中去熏陶。这样做的结果是，他身上狂躁的力量反而化为柔美动人的爱情。这

种鲜明强烈的对比，把他的作品推到了艺术的巅峰。他的每部作品，不仅语言活泼形象，对人物也刻画得非常鲜明，字字珠玑，句句有声，让人读来神清气爽。他的声音，不仅代表着丹麦日德兰的声音，还使得北欧精神可以在历史上传承下去。由于延森的天赋才能，北欧民族在文学上又取得了一次胜利。说他是一位才华横溢的言论家，一点也不过分。

在座的延森先生在听了我的发言后，可能心里会想，我怎么可能在短短的几分钟时间内把他一生中的作品说完呢？而且还丝毫没有提及他的著名作品。对此，我想说的是，您的大作，想必在座的各位都已经如数家珍了，所以我在这里也不用多说。这一点，其实无论是对于您，还是对于我们，都是一件非常幸运的事。您是我们这个伟大的家族中的一员，也是享有很高声望的一个，所以，瑞典文学院决定把这份荣誉颁给作为家族一员的你，现在，我们有请国王陛下亲自给延森先生颁奖。

致答辞

约翰内斯·延森

今天能够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这样一份大奖，我觉得自己首先要对备受人们尊敬的瑞典文学院和瑞典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天，全世界的人们都用自己广博的胸襟，全力推动世界的科学、文学与和平快速发展，这一点，其实也是诺贝尔奖的设立者——阿尔弗雷德·诺贝尔的初衷。他是瑞典的一位伟大的人道主义者，也是一位非常伟大的科学家。他这一深邃的想法，不仅有世界意义，还让瑞典更为世人所知。他的想法早已超越了国度的界限，把遥远的东方国家涵括在内，拉近了世界各国之间的距离，这是一个非常棒的主意。

当我们提到瑞典，特别是瑞典伟大的国际知名人物时，第一个浮现在我们脑海中的人便是诺贝尔奖的始创者——阿尔弗雷德·诺贝尔。除他之外，就是著名的植物学家林奈。林奈出生于1707年，于1778年逝世，是瑞典杰出的植物学家，他最突出的贡献就是用图

表的形式对自然界进行了三分类，并建立了分类学的体系，代表作是《自然体系》，共十卷。他不仅给动物取了一个最为贴切的名字，还在人们没有发现进化论时，就把人类和长尾猿、无尾猿划分为灵长类动物。他的天赋才能，来源于他身上与生俱来的对大自然，对动物，对任何一切有呼吸、有生命的物体的热爱。如果我们想读一读关于生物物种分类的书本，不管是任何文字的书籍，都必定会有林奈的名字，就连自然科学与生物学的书籍也不例外。我们一看到他的名字，就会顿时觉得精神为之一振。他身上的精神，是瑞典人民几个世纪以来就具有的，那就是对大自然的热爱。

提起林奈，有一个人就不免要说一说了，那就是查尔斯·达尔文。他不但将我们这个世界划分为两个不同的时代，在现实的人际交往上，他也是个和蔼可亲的人。他还是一个令人称赞的好父亲。他那为世人熟知的名字，一直被他的第三代和第四代的子孙们沿用着。进化，对他来说，不仅仅是他毕生研究的一个严肃的课题，更是他整个生命的意义和价值所在。每天从睁眼到闭眼，他把自己看到的自然景象一点一滴都存入脑海，他也因此发现了大自然无穷无尽的秘密。

英国是一个注重现实的国家，推崇成熟、理智和高超的理解能力。整个英国国民身上都体现出一种高超成熟的智慧。正因如此，查尔斯·达尔文不断强调，要积极向推崇现实主义的英国人学习，特别是在对基本事情的思考方式上，我们应该有个简单的了解。

达尔文的物种进化论，是以林奈对物种的命名为依据的，同时又离不开北欧的人文背景。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英国和瑞典的现实主义才会孕育而生，才让我们摆好人类在大自然中的位置。

今天，借这个机会，我还要列举出和瑞典传统密切相关的一位

丹麦文学家，他就是亚当·欧伦施莱厄。亚当·欧伦施莱厄是丹麦著名诗人，被泰格乃称为“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诗人之王”，生于1779年，于1850年逝世。他不仅在丹麦文坛上公开发表了诗集，还活跃在戏剧和散文等各方面。1829年，一次机缘巧合，他在露德遇到了瑞典诗人——艾萨亚斯·泰格乃。艾萨亚斯·泰格乃比亚当·欧伦施莱厄大三岁，于1846年去世，是瑞典四大浪漫主义诗人的代表，他大力推崇古典的浪漫主义，与18世纪盛行的唯物主义、实用主义、唯理主义和实验主义相抵触。他一生创作出了很多作品，主要代表作有《夫里条福英雄传》《忧郁》《阿塞儿》《向七弦琴告别》和《戴冠新娘》。

相信大家都还记得，在给他颁奖的时候，大家不仅称赞他是一位伟大的诗人，还称赞他十分讲信用。而在100多年后，也就是1929年，我有幸也在同样的城市，接受露德大学赠予我的荣誉博士学位。尽管我不是欧伦施莱厄的继承者，但我自己却认为是他的私传子弟。

贵国一向推崇自由与伟大，贵国人民身上也有着这种风范。曾经，我的同胞亚当·欧伦施莱厄站在这里接受贵国授予的荣誉博士的荣耀。现在，我也和我的同胞那样，怀着感恩的心情，站在这里接受同样的荣誉。对于贵国对我在文学成就上的奖励和赞赏，我感到非常的荣幸，也十分感谢贵国的厚爱。

目 录

希默兰的故事 1

附录

延森年表 101

希默兰的故事

安妮和母牛

瓦布森会定期举办各种集市，其中也包括牛市。集市上一位老妇人牵着一头母牛安静地站着。也许是客气，也或许是为了让更多的人注意她，她和母牛总是隔着一段距离。为了遮挡阳光，她把头巾拉下来遮住自己的额头，旁若无人地站在那儿，手里也没闲着，正忙着编织着一只袜子。袜子已经快要完工了，下面都已经卷了上来。她身上的衣服看起来已经不入流了，可是却打理得十分干净。下身穿着一条蓝色布裙，上面还带着点儿染布时沾上的染锅特有的臭味。腰间的三角肚兜由褐色的丝线编就，交叉着在她微凹的小腹前打了个结。头巾都发白了，上面深刻的褶子印分外明显，应该是很久没戴过了。木质的鞋子底部已经磨损了，但鞋面上却抹了明晃晃的鞋油。老人干瘪的手飞快地操作着手中的四根毛线针，还有一根毛线针斜插在她花白的发间。她一边听着市集上传来的热闹音乐，一边看着她面前穿流而过的人群和面前等待被交易的牛。集市上马的嘶鸣，码头船只起航进港的呜呜声，江湖小贩叫卖吆喝的大嗓门交织着。

尽管身处这样嘈杂的环境，老妇人却只是安静地站着，在阳光下编织手中的袜子，丝毫不理会周遭的一切。

母牛走了过来，把鼻子靠在老妇人的手肘上，牛肚子松松地垂着，四肢张开，正在反复咀嚼着食物。这头牛已经不年轻了，可皮毛的色泽却仍旧鲜亮，可以看出来它一直被照顾得很好，从外表看，这可真是一头漂亮的母牛。除了从臀部到背脊的部位瘦得几乎露骨外，这完全可以说是一头十分漂亮的母牛了。它的乳房丰满地鼓起，上面覆盖着细软的毛发，牛角黑白分明，上面恰当地点缀着几条环形纹路。它的眼睛湿漉漉的，在咀嚼食物时总是不自觉地摇摆下颚，然后再次把嘴里满满的食物吞下去。它的脖子不停摆动着，打量着四周。当又有食物从胃里涌上来时，母牛就又开始晃动它的脖子，带着满足的神情站着，黏液顺着它大大的鼻孔流出来，它的每次吐气都像风琴在演奏低音，这恰恰显示了它的健壮。它经历过其他母牛经历过的一切，如果把它比作人的话，也算是历经沧桑的老人了吧。尽管生下了小牛，母牛却不怎么照看，甚至都不曾舔舐小牛，它只是继续安静地吃着饲草，然后忠于职守地产出牛奶。母牛站在集市上，但它的神情却像站在一个无比舒服的地方一样，一面安逸地咀嚼食物，一面拍打着尾巴驱赶周围烦人的苍蝇。捆绑母牛的细绳小心地系在牛角上，因为绑得不牢，松松地垂下来。有了这条绳子，母牛就不会乱跑了。牛的笼头已经被磨成了圆形，显得十分老旧，鼻栓也已经不见了，但好在母牛性情温驯，鼻栓也没什么用处。不过牛绳倒是换成了新的，原来的那条不但老旧，中间还有几节是断掉之后重新连接起来的。安妮婆婆想让今天的母牛看起来更漂亮些，还用原先的旧牛绳可不行。

这条母牛很适合屠宰，很快就有人被吸引过来，站在牛身前仔细地查看，还不时把指尖压在牛背上。当他这样做的时候，母牛后退了点，但并没有生气。

“老婆婆，这头牛怎么卖？”这人目光锐利地看向安妮。

安妮的手仍忙着编织袜子，只是答了一句：

“这头牛是不卖的！”

她口气慎重，似是表示告诉对方谈话结束，她抬起手擦了擦鼻下，一副正在忙着、不愿被打扰的样子。

那人只得走开了，可是他一边向前走着，一边又频频地回头看那头母牛。

之后过来的是一个屠夫，他身材高大，胡子也刮得干干净净，他先用手中的藤杖敲了敲牛角，又用他厚实的手掌顺着牛背上的筋络摸了摸。

“这头牛卖多少钱？”

安妮婆婆睨斜着母牛。母牛狡黠地眨了眨眼，带着点儿孩子气地瞅着眼前的藤杖。可只一眼就转过了头看向远方，好像远方有着什么更有趣更吸引它的东西似的。

“这头牛不卖！”

屠夫身上的风衣飘在风里，下摆带着点儿牲畜的血，他听了安妮婆婆的回答后也转身走了。

过了一会儿，又来了一个想买牛的人，安妮婆婆的回答依然是：“这头牛不卖！”

在拒绝了好几个买主后，安妮婆婆在集市上变得出名起来。其中一个刚刚想要买牛的人又回来了，并且向安妮婆婆开出了十分诱